APR022018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R-A-S- 日期：2018年4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类别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经审查，我们将否决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须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提交时，动议必须包括适用法规和其他USCIS指示所要求的所有初始证据。8 C.F.R. § 103.2(b)(1)。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申请人在 Form 1-2908（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明，该申请系作为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并且申请人在 Form 1-2908 上写明其将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尽管 8 C.F.R. § 103.3(a)(2)(vii) 规定，可允许申请人在与我们相关的上诉中额外获得时间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但该规定不适用于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补充证据必须构成该动议的组成部分。参见 8 C.F.R § § 103.5(a)(2) 和 (3)。申请人未主张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需要证明的新事实，也未援引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决定或其他法律依据，以证明我们或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相关法律或机构政策，且依据当时记录中的证据，先前决定存在错误。因此，上述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

Matter of R-A-S-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R-A-S-, ID# 1319757 (AAO 2018年4月2日)